



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代表委员表示——

防网络沉迷,检察公益诉讼大有可为



王莉代表



李秋代表



贾海洋委员



雷春华代表

□本报记者 于潇 满宁 蒋长顺 戴小蕊

“在有关部门推动下,确实感受到未成年‘低头族’明显减少,防网络沉迷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有一些落实不力之处。”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襄阳市环卫管理处襄城公厕公司党支部书记王莉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是一项社会治理的大题,依然任重道远。

3月4日,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就“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这一话题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代表委员认为,保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防止其沉迷网络,要持续优化“青少年模式”,探索建立统一有效的限制条件。与此同时,在防网络沉迷工作中,检察公益诉讼大有可为,以司法保护融入推动其他保护,可以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青少年模式”也需要与时俱进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不仅影响

身体发育和心理健康,导致学习成绩不佳,严重的还会诱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原因,与社会、学校、家庭等因素密切相关,这是一道综合治理的大题。”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院长李秋表示,落实好防网络沉迷,关系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这是件大事。

李秋代表特意提到农村留守儿童这个特殊群体。“沉迷网络,对留守儿童的伤害更大。由于缺乏父母陪伴和管教,爷爷、奶奶等长辈往往管不到位,也没有能力引导孙辈正确使用手机。”

记者了解到,“青少年模式”是近年来在有关部门推动下形成的旨在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有效制度,一般而言,进入“青少年模式”后,使用时长、浏览内容、操作权限等都会受到限制,退出或者进入,都需要输入密码。

然而,“青少年模式”并非一劳永逸之举,随着技术的日新月异,“青少年模式”也需要与时俱进。王莉代表建议,要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进行有效识别,借助人脸识别、大数据等,构建全方位的“青少年模式”,防止未成年人

沉迷网络。以网络短视频为例,王莉代表建议,做好短视频的防沉迷,还要在“青少年模式”之下实现短视频内容的细分。“16岁的孩子与8岁的孩子,对于短视频的需求是不同的。”她说。

设立统一的“青少年模式”标准

在防网络沉迷工作中,全国政协委员、民革沈阳市委会主委、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贾海洋也将重点放在了短视频上。

“短视频以其趣味性等优势,拓展了未成年人的学习、娱乐方式,但同时也极易引发网络沉迷。”贾海洋委员在接受采访时说,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他将提交《关于规范互联网各类短视频平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提案》,就“短视频防沉迷”提出建议。

贾海洋委员对短视频进行了仔细的调研。“网络短视频可分为‘单体型’和‘嵌入型’两种类型。”他解释说,前者较为单纯,存在短视频浏览等平台;后者则是“嵌入”在具有社交功能平台上的一类视

频,具有较强的社交属性。

由于各平台在“青少年模式”方面并无强制性标准,所以导致不同平台“青少年模式”的时长限制、内容类型等规定不一,特别是在一些“嵌入型”短视频平台,开启“青少年模式”后,未成年人仍然可以在聊天页面观看视频。

为此,贾海洋委员建议,要继续完善“青少年模式”,探索“青少年模式”统一标准,从严管理,如此才能将未成年人防网络沉迷落到实处。

疏堵结合,让沉迷网络的未成年人走出来

“据我了解,针对小学生沉迷网络引发的问题,湖北省宜昌市检察机关做了不少工作。检察干警多次走进中小学校开展座谈,邀请家长一并参与座谈、面对面宣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网络。”采访中,全国人大代表、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高级整音师雷春华对检察工作给予肯定。

李秋代表特别指出,检察机关要加强面向农村儿童的普法工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干预。防

网络沉迷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标本兼治、综合施治。

“已有的检察实践具有启发意义。”了解到有地方检察机关就网络沉迷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李秋代表表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件大事,事关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进一步有所作为。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升级防网络沉迷技术,构建健康的网络环境。

采访中,代表委员还表示,既要堵住防网络沉迷存在的漏洞,也要做好正向、积极内容的供给,疏堵同时发力。

雷春华代表表示,培养积极向上的兴趣爱好,这是引导未成年人告别网络沉迷的治本之策。

“建议家长朋友引导孩子树立多元健康的兴趣爱好,一些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不仅能传授技能,更能陶冶情操、培养健康心理,树立正确价值观,能够让孩子们有效地远离网络不良信息和网络游戏。也要及时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建设,一味禁止并不能解决问题,要培养未成年人积极、健康的爱好,自觉抵制网络诱惑。”王莉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徐诗晓、李东生代表:

有效防范、打击网络暴力



徐诗晓代表



李东生代表

□本报记者 刘亚 通讯员 刘承琅

“那个染着粉色头发的女孩走了……”近日,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郑某因“粉色头发”不堪网暴选择了永远离开,再次引起人们对网

络暴力的思考。从15岁少年刘学州生前曾遭数千条恶语攻击,到旅行博主“管管”因不堪忍受网暴喝农药轻生,网络暴力受害者的名单还在不断增加。

“网络暴力屡见不鲜,对其有效防范、打击的难度却很大。”全国

人大代表、江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徐诗晓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网络暴力施暴者在网络上通常是匿名的,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受害方刑事自诉需要自行取证,维权较为困难。

全国人大代表、TCL创始人、董事长李东生在向今年全国两会提交的一份建议中提到,当前在法律层面对于网络暴力缺乏精确定义,尤其缺乏反网络暴力的专门法律条款作为指引。如此一来,治理网络暴力存在违法行为和主体认定难、取证难、治理周期长的问题。网络暴力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需要逐步从运动式整治转向常态化治理。

“打击网络暴力,不仅需要网民遵守言论自由的边界、自觉规范线上线下一言一行,社交平台的管理也

十分重要。最关键的是,法律应成为网络施暴者的悬顶之剑。”徐诗晓代表表示,对于能找到始作俑者的网络暴力,要从源头查处;对于有“网络水军”参与,进行引流、利益输送的,要严厉打击“网络水军”上下游产业链;网络“大V”跟风转发的,也需要承担比普通公民更大一些的责任。

在徐诗晓代表看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是打击网络暴力的标杆性案件,对此类行为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网络暴力最令人担忧的是,其伤害是由许多人“你一言我一语”造成的,就像“雪崩的时候,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但很难对其中的一片“雪花”追责。

对此,徐诗晓代表建议,在办理网络暴力案件时,司法机关应依法追

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检察机关也要加强对网络暴力的治理,特别是在涉及公共利益的自诉案件中,检察机关可以主动作为,依法行使公诉权。

“恶性网暴事件屡禁不止,网络暴力治理工作依然任重道远。”李东生代表建议尽快出台反网络暴力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网络暴力的定义和范畴,以具体化的法律条文指导司法实践;构建网暴技术识别模型,持续强化监督发现保护机制,建立快速举报通道,从源头上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降低取证难度;建立网络暴力黑名单机制与监察执法体系,将涉及网暴行为的个人或机构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更长时间限流、禁言、关闭账号等处理措施。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黄超、管旭代表:

加强外卖骑手权益保障



黄超代表



管旭代表

□本报记者 闫晶晶

近日,一则关于外卖小哥的新闻上了热搜。据媒体报道,一男子发语音催单称:“饿死啦。”外卖小哥听到后,表示自己马上就到,“漂移”来了,没有人能在他手上“饿死”。催单男子事后表示,自己误点了一家很远的外卖,辛苦外卖小哥跑那么远,虽然最后超时了,但他没有要求超时赔偿。

对于这则当事人双方互相理解的暖心新闻,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建广西区委副主委黄超却关注到背后的隐忧。是什么让外卖骑手不顾自身安全在路上“漂移”?从一场与外卖小哥的意外刚蹭开始,黄超代表已连续三年提出关注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相关建议。今年全国两会,黄超代表提出建议,加强外卖骑手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推进

平台算法监管实效化。同样提出这个建议的,还有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党委委员、播音主持管理部主任管旭。“现实中不乏因为骑手赶时间造成的交通事故,不仅骑手的安全没有保障,路人的安全也受到了威胁。”管旭代表说。

一个超时的外卖订单,穿梭在大街小巷的骑手,和检察公益诉讼有什么关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同时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平台让注册、签合同就签了,手机页面点了就完事,具体的内容没有细看。”“大的事故找平台,小蹭蹭就自己处理了。”“超时、差评都要扣钱,有时手里好几个单,只能加快速度。”记者采访多位骑手,大部分并不清楚自己和谁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权意识也相对较弱,裹挟在平台算法规定的时间里,他们只能“漂

移”起来。

经过长期调研,黄超代表认为,平台利用算法限定送餐时间,以超时扣款、积分排名降低等逼迫骑手将餐品快速送达,潜在地增加了骑手自身和第三人的交通事故风险。若骑手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餐品送达以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则说明算法设计的严苛性有损公益,公益损害事实可作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逻辑基点。建议检察机关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以强化算法监督为重点,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通过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引入强有力的外部规范机制,督促平台坚决落实算法“取中”要求,能够有效避免算法成为“法外之法”。

2023年1月8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专门部署“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领域公益诉讼”。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介绍,针对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

益保障突出问题,在最高检的指导下,辽宁、江苏、天津、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等地针对外卖平台算法和诱导、强迫外卖骑手注册个体工商户等公益损害问题开展专案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满足了人们日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已成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疫情期间,很多外卖骑手在千家万户之间传递着温暖。“他们也需要温暖。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特有的助力强化系统治理、溯源治理的制度优势,可以推动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不断加强和改进。”管旭代表建议,以加强外卖骑手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为切入点,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合力,推动国家层面优化顶层设计,强化系统治理、细化配套措施,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加强执法检查,为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两会观点

周潮洪代表: 让城市河道不再“下雨就黑”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张羽)“近年来,我国城市河道水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河道呈现出水清岸绿的美好景象。但是,城市河道仍然存在‘下雨就黑’的现象。”全国人大代表、民革中央委员、民革天津市委秘书长周潮洪准备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加强城市河道

雨后返黑返臭治理的建议。

作为知名水利专家,周潮洪代表认为,科学控制降雨污染是国际难题,我国城市雨水口污染问题由来已久,在工作推进中还存在大量急需解决的问题,包括管理不到位、有效措施不多、排放标准缺位等问题。周潮洪代表建议加强雨后黑水河道的依法治理,构建环保、水务、住建等多部门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制定乱泼乱倒问题常态化治理联合行动方案并出台管理条例,联合开展雨水口排污溯源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通过雨水管道排水和排污的行为,保障排水系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周潮洪代表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大有作为,建议持续依法能动履职,通过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城市河道进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并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印萍代表: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见习记者刘钊颖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白树文)“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案件具有线索发现难、隐蔽性强等特点。”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相关立法,强化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环境领域科研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印萍十分关注检察机关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及时发现案件线索,通过与行政机关磋商、发出检察建议等形式,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办理了一批有重大影响和典型意义的案件”。

针对司法办案中仍存在的案件线索发现难、取证难、海洋环境破坏鉴定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印萍代表建议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相关制度机制,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大数据及信息共享技术,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技术平台,打通技术和数据壁垒,最大限度形成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印萍代表补充道。

刘筱敏委员:

整合职能加强协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牛旭东)“检察机关已经迈出了统一行使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的第一步,这释放了一个积极的信号。”就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统一行使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馆员刘筱敏

近日给予积极评价。刘筱敏委员表示,检察机关要在综合保护上下功夫,统筹履行好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总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律,从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从严保护知识产权。同时,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密切协作,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还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法律适用的规范统一。”刘筱敏委员建议,要注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进一步在生态环境、人类健康、伦理道德、知识开放共享等方面,建立更加开放、包容和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新秩序,推动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要创新宣传方式,以案释法,推动形成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本报北京3月4日电)